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士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39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易字第1508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士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士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實應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財物價值非貴重，並經被害人領回；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、已婚、已退休、與配偶及2名成年兒子同住、已持續就醫治療（見被告提出之門診收據及用藥紀錄共7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蘋果2袋、葡萄1袋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速偵卷第17頁）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133號

被 告 張士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士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3日

01 上午10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家福股份有限
02 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桂林店內，將架上蘋果2袋及葡萄1袋
03 藏放隨身攜帶包包內而竊盜得逞後，未經結帳正欲離開之
04 際，為該店店員尤麗施發現並報警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張士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

09 (二)證人尤麗施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0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竊取物品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6 檢 察 官 徐則賢